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998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賴榮欣

被告 鄭羽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1,929元，及其中新臺幣300,000元自民國114年4月21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2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68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5月22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2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21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6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2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301,9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信用借款約定書第38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6日透過網路銀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貸款期間3年，並約定利率依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5.97%機動計

01 息。如遲延還本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被計算遲延期間
02 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自第1
03 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利息。詎被告僅繳納
04 利息至114年4月20日，尚欠本金300,000元、已到期利息1,9
05 29元未清償，及按前述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未清償，爰依消
06 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7 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線上成立
10 契約、信用貸款申請書與約定書、往來明細等件影本為證，
11 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
12 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
13 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
14 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5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8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9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4 法 官 蔡玉雪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8 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黃馨慧

31 計 算 書：

01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4,230元	
03	合 計	4,230元	